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傑出創作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 97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10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103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個人傑出創作以及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傑出創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獎勵對象職銜需署有本校名稱，獎勵範圍及金額如下：

(一)獲國家級獎勵者，如教育部之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科會總統科學獎、國科會之吳大猷

先生紀念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著作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等，每案獎勵 100,000 元。

(二)教師以個人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專題研究、文藝創作、創意與發明、程式設計等相關競賽者獲得名次者：

1.獲國際性競賽，第一名者 25,000 元，第二名者 15,000 元，第三名者 10,000 元，佳作 5,000 元。

2. 獲國內中央機關及公營機構舉辦全國性競賽，第一名者 15,000 元，第二名者 10,000 元，第三名者 5,000 元。

3.獲國內地方自治團體舉辦之區域性競賽，第一名者 5,000 元，第二名者 2,500 元，第三名者 1,500 元。

以上獎勵不含指導學生及多人合作之創作。

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及本校其他獎勵規定已明定獎(補)助之項目，不適用本辦法獎勵範圍。

第三條 獎勵金由相關計劃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財源支應。(附註：獎勵金首由本校吳春明校友捐贈 35 萬元經費支應。)

第四條 為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傑出創作獎勵之實施，特成立本校「傑出創作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辦理教師傑出創作獎勵相關事宜。

第五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各院院長、校長遴聘 3 至 5 位教師代表及本獎勵金捐贈者代表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究發展組組長擔任。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形式審查。

第七條 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及獲獎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卅日止向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組提出前2學年度獎勵案之申請,俾送交審議。

第八條 獲獎勵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成果發表。

第九條 本辦法僅適用自96年8月1日後獲獎之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